國立政治大學置物櫃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,得依本辦法辦理置物櫃租用手續,每人以租用一個為限,租 用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為期一年。
- 第3條 租用置物櫃者,每年應一次繳納租金新台幣伍佰元,押金新台幣伍佰 元,租用期滿,至總務處事務組繳回鑰匙後,始視同完成退租手續,本 校無息退完押金;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;逾期未辦理退租或續租手續 者,沒收押金。通知租用生效日期;到期期限一律使用校內電子系統, 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- 第4條 續租者,應於租用到期日前十日辦理續租手續,繳納租金新台幣伍佰 元,租用期間能以原租用期間起算,為期一年。
- 第5條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,本校概不負責。租用期滿而 未續租者,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,本校一律視為廢棄物處裡,承租人 不得異議。
- 第6條 租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校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租約,承租 人不得異議。
 - 1.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,違禁品、贓物或法律管制製物品者。
 - 2.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3.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- 4.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實施後,修正時亦同。